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偽

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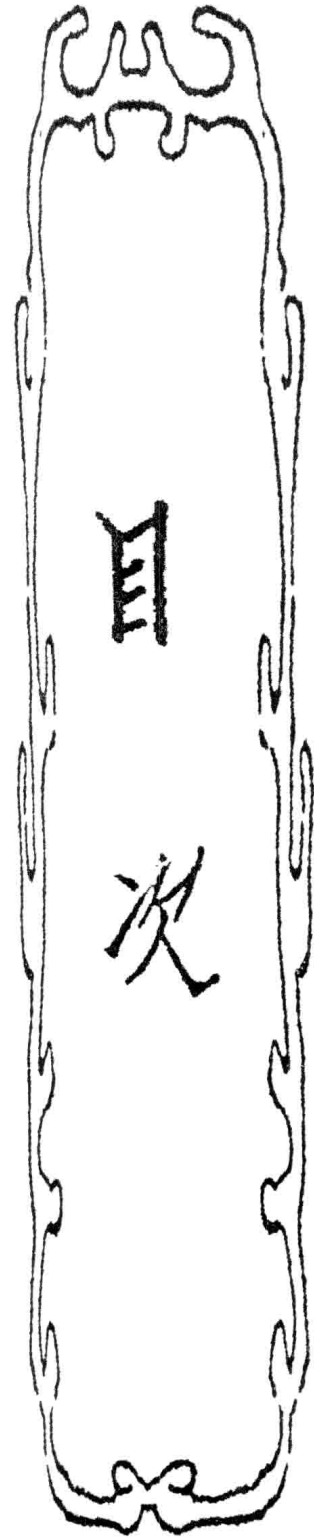
綫裝書局

第十五册

政府公报第一六四号至第二〇九号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至十一月十日

綫装書局

偽滿洲國政府公報全編



目次

伪满洲国政府公报全编

第十五册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百六十四号	………	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百六十五号	………	二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百六十六号	………	二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日	第一百六十七号	………	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六十八号	………	四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一百六十九号	………	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七十七号	……	七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七十一号	……	一〇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七十二号	……	一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七十三号	……	一三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七十四号	……	一五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一百七十五号	……	一七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一日	第一百七十六号	……	一九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日	第一百七十七号	……	二二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三日	第一百七十八号	……	二二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六日	第一百七十九号	……	二二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八十号	……	二三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九日	第一百八十一号	……	二四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日	第一百八十二号	……	二五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百八十三号	……	二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二日	第一百八十四号	……	二六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三日	第一百八十五号	……	二七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五日	第一百八十六号	……	二八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六日	第一百八十七号	……	二九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七日	第一百八十八号	……	二九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八日	第一百八十九号	……	三〇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百九十号	……	三一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日	第一百九十一号	……	三二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一百九十二号	……	三三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百九十三号	……	三五一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九十四号	……	三五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九十五号	……	三六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九十六号	……	三七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九十七号	……	三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一百九十八号	……	三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百九十九号	……	四〇九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百零号	……	四一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百零一号	……	四二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二日	第二百零二号	……	四四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二百零三号	……	四六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五日	第二百零四号	……	四七三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六日	第二百零五号	……	四八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百零六号	……	四九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百零七号	……	五〇七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九日	第二百零八号	……	五一五
政府公报	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百零九号	……	五三五

# 政府公報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第百六十四號 星期一

## 勅令

朕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裁可金融合作社法著即公布

###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齊  
財政部大臣 熙 洽

勅令第一百十七號

#### 金融合作社法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金融合作社為社団法人對於社員放款以供社員經濟之發達為目的
- 第二條 金融合作社社員限於在金融合作社區域內有住所者
- 第三條 金融合作社以其主事務所之所在地為住所
- 第四條 金融合作社之名稱內須用金融合作社之文字
- 第五條 非金融合作社則不得在其名稱內用表示其為金融合作社之文字
- 第五條 金融合作社辦理下列業務
  - 一 對於社員貸放其經濟發達上必要之資金
  - 二 收受社員之存款
  - 三 約定於一定之日期支給社員一定之金額而迄至該日期以定期或分數次收存款項

政府公報 第百六十四號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一

金融合作社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收受社員以外者之存款或為社員以外者辦理前項第三款之業務

金融合作社其區域包含財政部大臣所指定之市街地者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為第一項第一款所載之資金辦理無擔貼現

第六條 金融合作社得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代理其他金融合作社、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或特設銀行或金融業者之業務

第七條 財政部大臣認為有必要時得限制金融合作社之業務

第八條 金融合作社非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不得借款

第九條 業務上之開款除存於金融合作社聯合會外不得利用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存於財政部大臣所指定之銀行或郵政局

第十條 金融合作社除取得業務上必要之物件或因債務之清償而接收物件時外不得取得動產或不動產

第十一條 除本令所定者外關於取締金融合作社業務有必要之事項由財政部大臣定之

第十二條 設立金融合作社時設立人應擬具章程呈請財政部大臣許可

第十三條 章程內除本令及根據本令所發之命令所規定者外應記載左開事項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區域
- 四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 五 用資一較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 六 第一次之繳納金額
- 七 準備金公積方法
- 八 關於處分收餘金及彌補虧損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員資格之規定
- 十 關於社員之入社及退社之規定

十一 定有無效事由者其準由

十二 關於業務執行之規定

第十四條 財政部大臣應得必要時得令變更金融合作社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

第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不得與非社員之人合

第十六條 出資一股之金額自五百圓以上至三十圓以下必須一律

第十七條 設立人經許可設立時應即令其社員者繳納第一次應繳之金額

第十八條 前條之繳納款項應於二星期內在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左開事項

一 目的

二 目的

三 區域

四 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五 出資一股之金額及其繳納方法

六 設立許可年月日

七 依前條規定已經繳納之應繳款及納金額

八 解散事由

金融合作社於設立後新設事務所時應於二星期內在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如有社長、理事、副理事或監事等可、任命或選任時應於二星期內在事務所所

在地登記其姓名及姓名

第十九條 金融合作社在其事務所所在地應備第一項之登記時即應成立

第二十條 已經登記之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二星期內在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金融合作社之登記以備不以其變更其姓名

在分事務所所在地備案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時應即規定其於在該分事務所所

在地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金融合作社之出資除股款及繳納金額外應依、其資本年度末結算於年底第一

月內在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十一條 土地或行政區域之名稱有變更時登記之登記規則其姓名已變更更

有前項變更時金融合作社應即向該管機關

收到前項是項時登記機關應即登記之規定

第一項之規定關於金融合作社之區域及事務所所在地之登記應即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關於本令之規定應即行登記之事項如經登記官官之許可或認可其

許可或認可之事項其登記之期間

第三章 社員之權利義務

第二十三條 社員如出資一圓以上

第二十四條 社員之責任以出資額為限

第二十五條 社員對於應繳納之出資不得以抵銷對抗金融合作社

第二十六條 社員非經金融合作社之承認不得出讓其股份

關於社員以外者之事項應依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例

第二十七條 社員之股份不得為質權之標的

第二十八條 社員之股份不得共有之

第二十九條 股份之承讓人對於該股份承出讓人之權利義務

第四章 管理

第三十條 金融合作社設社長理事二人及監察員五人必要時設財政部大

臣之職可得設副理事一人但章程內另有訂定時期則得設副理事三人以上其議員六人

以上副理事二人以上

社長於社員總會或職員中選任其應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理事及副理事由財政部大臣任命之

監察及副監察由財政部大臣任命之

監察及副監察員於社員總會或職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一條 監察不得兼充社長、理事、副理事及評議員其他金融合作社職員

第三十二條 監察之任期為三年其任期屆滿日如在年度終了後則於該年度決算之

社員總會或職員中選任其任期至該社員總會之閉會

監察之任期為二年其任期之任期為一年其任期以次選舉訂定

第三十三條 社長及監察之選任於全體社員半數以上出席之社員總會決之

第三十四條 社長與監察共同代表金融合作社但關於金融合作社之業務則由理事專



代表之

對於社長或理事所為之意思表示對於金融合作社發生效力

社長除章程另有訂定外為社員總會及評議員會之議長

社長有事故時由理事代理之如無出缺時由理事執行其職務

理事依章程所訂定執行金融合作社業務

理事得出席社員總會及評議員會陳述意見

總理事務社長及理事理事有事故時依章程所訂定代理其職務

對於總理事務之代理權所加之限制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之第三人

第三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對於社長、理事或總理事務因執行其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

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六條 監事對於金融合作社之財產及業務執行之狀況

監事認為金融合作社之財產或業務之執行有不正或不當情形時應呈報財政部大臣

第三十七條 金融合作社對其社長、理事或總理事務間之法律行為由監察代表金融合作社

監察代表對其社長、理事或總理事務間之訴訟亦同

第三十八條 評議員組織評議員會

評議員會由社長召集之

評議員會決議本會或根據本會所發之命令所規定及章程所訂定之事項其決議方法

依章程所訂定

第三十九條 定額社員總會每年一次於章程所定之時期由社長召集之

第四十條 臨時社員總會由社長召集其召集之

第四十一條 社員得經全體社員五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以書面具明其目的及理由請求

召集臨時社員總會於此項情形社長須於一月以內召集之

前項情形社長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召集臨時總會召集之手續時應由監事召集之

第四十二條 召集社員總會時至少須於十日以前將召集會議之目的事項之召集狀發出

於社員

第四十三條 社員總會應將關於召集狀所載之事項決議之

第四十四條 社員總會之決議除本會另有規定或章程另有訂定外以出席社員之過

半數為之可召開臨時總會決議

第四十五條 社員之決議權為一律平等

第四十六條 社員得以代理人行使決議權

代理人須為社員或同屬之組織

第四十七條 社員、理事、監事或社員總會之召集或決議應遵守法令或章

程時得呈請財政部大臣裁酌其決議

第四十八條 金融合作社依章程所訂定得設置可以替代社員總會之社員代表會

關於社員總會之規定除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外於社員代表會準用之

第四十九條 社員總會、評議員會或社員代表會決議關於社員、評議員或社員代表

之本身事件時則該社員、評議員或社員代表不得加入表決之數

第五十條 社員及理事應將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事業報告書及盈餘金分配之議

案自定期社員總會召集日起至少一月以前提交監事或備置於主事務所並由總會

完結之日為止

社員及金融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依前項規定備置於主事務所之表冊

第五十一條 社員及理事應將前條第一項所定之表冊及監事對此之意見送交於定

期社員總會請求其承認

社員及理事應將前項之承認時應於二星期內將該表冊提交財政部大臣或公費資產負

債表

第五十二條 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總會之決議後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

第五十三條 章程之規定於前項決議準用之

社員及金融合作社之債權人得請求閱覽前項所定之文件

第五十四條 社員名稱應記載左開事項

一 姓名及住所

二 門戶稅款

三 門戶稅款 依前條各款已納稅額之金額及其繳納年月日

四 所有股份之所得及受讓之年月日

第五十五條 金融合作社對於其社員所發之通知或報告以登載社員名簿所設之住所即可

前項之通知或報告以郵寄或已列送之日視為已收到也

第五十六條 金融合作社之理事每年度為一年

第五十七條 金融合作社對於被少用費一收金額之章程變更已受通知時應於三個月內將其章程及財務目錄

金融合作社於前項期間內應對於債權人依章程所訂定將後前項規定所設具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告其公告中須聲明債權人如有異議應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證據對聲明知之債權人分別催告之俱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五十八條 債權人於前項之期間內提出異議時金融合作社非對於該債權人予以清償或供相當之擔保不得減少用費一收之金額

第五十九條 金融合作社非將損失彌補後不得處分及發給金

第六十條 金融合作社其準備金在末屆出資總額存款及定期存款以項總額之非計額以前應於前項理事每年度及發給金之四分之一以上以爲準備金

發給金得照已發給之出資總額每年以一成以下之比率分派之但此項未繳完其出資總額以前或以其可分派之發給金應作其應繳之金額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之準備金除有左開情形外不得使用之

一 抵作損失之彌補時

二 金融合作社既設之二部已結其他金融合作社之區域時應將財政部大臣之認可將其準備金之一部讓與其他金融合作社時

第六十二條 金融合作社應依財政部大臣所定管理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所收受之存款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之管理金額依每年四月及十月月底現有存款定之

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存款人及受給金之債權人對於其存款及受給金有先於其他債權人對於依第一項規定之管理金受受清償之權利

第六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不得取得社員之股份

第五節 入社及退社

第六十四條 社員之入社須經評議員會之承認

依前項之規定經入社之承認者應即依章程所定繳納第一次之出資

入社姓名人終了前項之繳納時取得社員之資格

第六十五條 社員得於理事每年度末退社但須於三個月以前預告

第六十六條 社員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已經退社

- 一 社員資格之喪失
- 二 死亡
- 三 喪失擔保之宣告
- 四 開除

第六十七條 開除之事由應以章程定之

開除須經評議員會之決議

前項之決議須於評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之評議員會以出席評議員之過半數為之

開除非經通知被開除之社員不得以之對抗該社員

第六十八條 退社之社員得對於金融合作社請求退還出資已繳金額

依前項規定之退還請求權如二年間不行使則即時失效

第六十九條 在此項退社之年度如金融合作社以其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得對於該退社社員以其出資額為限請求償還其應負擔之金額

第七十條 社員如因死亡退社時則前二條之通知以其繼承人視為退社社員

第六節 監督

第七十一條 金融合作社由財政部大臣監督之

財政部大臣認爲有必要時得將本令所定權限之一部併使省長行之

第七十二條 財政部大臣得隨時命令金融合作社報告其業務及財產狀況

該報告更得隨時檢查金融合作社之業務及財產狀況

第七十三條 財政部大臣視金合合作社之業務及財產狀況之如何得對於其金合合作社命令保存其財產或發給其他命令

第七十四條 金合合作社進行本會或根據本會章程命令或章程之訂定時，不願從依本會章程命令而為之臨時，即其有妨礙公益之虞時或認為事關於國庫或財政部大臣得隨時命令該金合合作社之決議命令其改選社長理事或時請其或停止事業

第七章 解散及合併

第七十五條 金合合作社因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而解散

- 一 章程所定解散事由之發生
- 二 社員總會之決議
- 三 合併
- 四 社員之缺亡
- 五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命令

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解散及合併之決議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因此項總會決議之解散或合併應經財政部大臣之認可不發生效力

第七十八條 金合合作社因第七十五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之事由而解散時應於二星期內在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第二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解散之登記準用之

第七十九條 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於金合合作社合併時準用之

第八十條 金合合作社合併時應於二星期內在事務所所在地分別由合併後仍存之金合合作社或變更之存留，由以合併而解散之金合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由以合併而設立之金合合作社為第一項之登記

第八十一條 合併後仍存留之金合合作社及以合併而設立之金合合作社繼承以合併而解散之金合合作社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二條 解散之金合合作社清償債務後尚有應歸財產時即依章程所定分派於社員

第八章 清算

第八十三條 金合合作社解散時除因合併外須依本章之規定清算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由財政部大臣任免之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二星期內在事務所所在地登記其姓名及姓名依前項規定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清算人應於二星期內在事務所所在地登記之

- 一 了結現務
- 二 收取債權及清償債務
- 三 移交剩餘財產

清算人因執行前項職務得為必要之一切行為

第八十七條 財政部大臣得隨時命令清算人報告清算事務及清算財產之狀況

財政部大臣視清算事務或清算財產狀況之如何得對於清算人命令保存清算財產或發給其他必要命令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應即調查清算之財產狀況並將其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行呈報此項報告請求其承認

第八十九條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一月內依章程所定之方法對於金合合作社債權人發給債權人應於一定期間內聲明債權其對於明知之債權人分別發給之但其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

前項之公告中須記載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不聲明債權即將其債權歸於清算人

第一項之期間後始行聲明之債權人不得對於金合合作社債權債務之百分之四未受社債之財產請求受之

第九十條 清算人在前條之債權聲明期終了前不得清償債務

清算人非對於在前條第一項之期間內聲明之債權人及明知之債權人清償債務不得

存積上必要之金額不得分派股款

第九十一條 清算時清算人應將其決算書及清算報告書呈報該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二條 清算人應將其清算報告書呈報該管機關備案

第九十三條 關於全國合作社之登記以管轄該事務所所在地之縣公署為管轄登記管

第九十四條 全國合作社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九十五條 全國合作社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九十六條 減少出資一或全額之出資者時應將其前領得之出資證書及領回之出資證書

第九十七條 第二項規定已為公費或他費之事項

第九十八條 如有第九十八條所定得與債權之債權人時對於該債權人已結清其債務或

再發債之事項

第九十九條 全國合作社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條 全國合作社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零一條 全國合作社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零二條 聯合會辦理在開業時

一 對於會計帳款

二 對於會計帳款

三 對於會計帳款

四 對於會計帳款

五 聯合會之五項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零四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零五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零六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零七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零八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零九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一十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一十一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一十二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一十三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一十四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一十五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一十六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一十七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五 聯合會之五項事務

第一百零三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零四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用次一或之金額五百圓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零五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由財政部大臣任命之

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之任期為五年

如有必要時應隨時解任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之任期為二年

第一百零六條 聯合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理事會應備置會計帳簿

第一百二十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及第八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七條、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及第九十七條至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金融合作社聯合會準用之。  
 依前項規定準用之條項中社長及理事等其理事應由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理事等  
 第十條 則  
 第一百一十三條 金融合作社之社長理事等應由該社人及聯合會之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等或該社人如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時以五人以上百人以上之總立會  
 一 能經監督官之認可而未經其認可時  
 二 依本令各款之規定而有不正之公費、報告、呈報或報告書時  
 三 對於官署或聯合會有不實之陳述或隱匿事實時  
 四 應依本令之公費、報告、呈報或報告書而有不正之公費、報告、呈報或報告書時  
 五 違背第九條、第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九條之規定時  
 六 違背第五十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或無正當理由而拒絕開會  
 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事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文件之作成時  
 七 違背第九十條之規定時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時以三百元以上之罰金  
 一 違背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二 違背第七條或第七十四條規定之業務限制或停止命令者  
 三 違背第七十二條第二項、第八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之條件官署之選擇執行者

附 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左開各款情形之一者時以三百元以上之罰金

四 違背第七十三條或第八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之命令者  
 第一百二十五條 使用人如關於使用主之一書有違背本令規定之行為時應由該行爲人外於其範圍使用主似似使用主如爲心神喪失人或關於其書爲未具有與成年人同等權力之未成年時應由該書之代理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人之使用人如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違背本令之行為時應由該行爲人外於其範圍執行業務之社員或職員  
 該行爲人受書之社員或職員有前項之行為時則應由該社員或職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第一百二十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情形如屬受處罰之使用主、法定代理人、社員或職員時則其對於各該書行爲無妨礙上時則不罰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令施行前已經使用金融合作社者其合作社或法人限於本令施行後三月以內得不拘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用其名稱  
 依組織法第四十一條經諮詢參議府後可滿洲中央銀行法中修正之條項即公布  
 御名御璽  
 康德元年九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大臣 鄭 孝 齊  
 財政部大臣 嚴 治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附 則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汪鏡門爲奉天省公署秘書官任六等此款  
 任奉天省公署秘書官金廷龍爲奉天省公署秘書官任六等此款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侯良鏞任五等此款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劉百鼎任七等此款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巴爾哈齊任七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王佐任五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王佑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王有興任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許壽彭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三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金琛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三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顧登輝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三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程本成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山本範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大內龜太郎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徐汝楨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四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吳時著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張勳著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郭德修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牛維榮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文瀾任六等此款

民國六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許壽彭任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錢長文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熊希齡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五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張正聲任五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張家驊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陳汝璣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魏錕任七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周江清任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林潤之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四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竹內源次郎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正濱源正男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作田五六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萬文瀾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李元亨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李爲功太郎任七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關博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湯壽潛任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花田源平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正岡分照爲吉林省公署秘書官任六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柏堅任四等此款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王伯勳任六等此款

二四三

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四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五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六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吉林省公署... 第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杜達因著敘任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顧鳳雲著敘任五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顧用第一為河南公署理事官著敘任六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陸恩陽為河南公署理事官著敘任二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陸川為河南公署理事官著敘任四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及川三男為河南公署理事官著敘任五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張勳為河南公署秘書官著敘任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和川三男為河南公署理事官著敘任四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爭九政和為河南公署秘書官著敘任六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張勳英武著敘任五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今言均著敘任六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史伯顯著敘任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王維乾著敘任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郭良著敘任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吳建勳著敘任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于時軒著敘任五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正山均一著敘任四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石德潤著敘任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楊正著敘任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正工羅文廉著敘任四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杜達因著敘任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張勳著敘任一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申振先著敘任一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顧鳳雲著敘任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陸恩陽著敘任七等此款

任河南公署秘書官李聯天著敘任七等此款

庚戌元年七月一日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樂德輝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張德興給九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朱尼爾給一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朱尼爾在奉天省公署秘書官辦事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高非但四給一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高非但四在奉天省公署秘書官辦事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張勳文在奉天省公署秘書官辦事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林仰德在奉天省公署秘書官辦事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林仰德給六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林仰德在奉天省公署秘書官辦事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張勳行給一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張勳行給一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黃式敏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黃式敏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太田直一給三級俸

奉天省公署秘書官張國男給四級俸